

附件 1:

2017 年度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九)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机构情况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正式挂牌成立，现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执行局、立案庭、审监庭、办公室、法警队共 8 个部门。

3. 人员情况 全院现有人员 82 人，编制人数：49 人，其中：中央政法

编 45 人，事业编制 4 人；区事业编：12 人；员额内法官 16 人，其中硕士 8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员额法官总数的 100%。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内设 1 个机构，现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执行局、立案庭、审监庭、办公室、法警队共 8 个部门。

纳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258.29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708.5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20.09	本年支出合计	51	1,276.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70.91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514.46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514.46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0.00
	28			57	
总计	29	1,791.00	总计	58	2,181.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3	4	5	6	7
			合计	4560.27	3143.25	0.00	0.00	0.00	0.00	2125.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1.83	793.322	0.00	0.00	0.00	0.00	708.51
20405			法院	1,501.83	793.322	0.00	0.00	0.00	0.00	708.51
204501			行政运行	577.11	57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2	3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504			案件审判	81.38	8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506			两庭建设	97.11	9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8.51	708.51	0.00	0.00	0.00	0.00	708.5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6.55	1110.39	166.1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8.29	1092.13	166.1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258.29	1092.13	166.16	0.00	0.00	0.00
204501			行政运行	428.34	428.34	0.00	0.00	0.00	0.00
204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8	0.00	95.18	0.00	0.00	0.00
204504			案件审判	70.98	0.00	70.98	0.00	0.00	0.00
204506			两庭建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3.79	663.7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90	10.9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14.50	514.5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88	9.8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33	8.3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11.58	本年支出合计	49	532.76	532.7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7.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94.34	294.3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829.10	总计	54	829.10	829.1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	公用	
类	款	项	栏次	7				9
			合计	532.76	446.60	383.99	62.61	86.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50	428.34	0.00	0.00	86.16
	20405		法院	514.50	428.34	0.00	0.00	86.16
		204501	行政运行	428.34	428.34	365.73	62.61	0.00
		204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8	0.00	0.00	0.00	15.18
		204504	案件审判	70.98	0.00	0.00	0.00	70.98
		204506	两庭建设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8	9.88	9.8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9.8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8	9.88	9.8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	8.38	8.3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	8.38	8.3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8	8.38	8.38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
单
位：
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55
30101	基本工资	121.42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7.4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6.1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	0.00

				待费			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3.99	公用经费合计					62.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43	0.00	66.50	0.00	66.50	0.93	26.29	0.00	26.29	0.00	26.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总收入1520.09万元,支出总计1276.55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83.37万元,支出总计减少45.88万元,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33%,支出减少45.88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节支原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20.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1.58万元,占5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08.51万元,占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76.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0.39万元,占87%;项目支出166.16万元,占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46.91万元,占76%;公用经费263.48万元,占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11.58万元,支出总计532.76

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62.80万元，增长80%。支出总计增加101.50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因司法改革员额法官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32.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50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因司法改革员额法官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32.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40501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428.34万元，占80.40%；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18万元，占2.85%，2040504案件审判70.98万元，占13.32%；21011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88万元，占1.86%；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8.38万元，占1.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8.11万元，支出决算为53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0%。（含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含上年结转及执行中追加的经费。其中：

1. 2040501行政运行428.34万元；年初预算28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9.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人员增加、伙食费及超编人员等人员经费财政不予保障，单位自筹解决。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共安全支出15.18万元，年初预算3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0%；

3、2040504 案件审判70.98万元，年初预算8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7.22%。

4、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88万元，年初预算9.88万元，完成100%；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8.38万元，年初预算8.38万元，完成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3.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2.61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43万元，支出决算为26.29万元，完成预算的38.99%。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6.29万元，占39.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因公出国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6.2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年检费等。2017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减少19.51万元，下降42.60%。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近两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费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与2016年1月1日上划至省院统管，现处于三年过渡期，故暂无绩效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62万元，比2016年

减少 46.16 万元，下降 42.44 %，主要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